(9)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(注: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型和小型企业,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,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;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,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),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建筑行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紫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</u>的<u>大力滩村村民活动广场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大力滩村村民活动广场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建筑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陕西洛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<u>1326.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643.40</u>万元¹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</u>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/ 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/ (建筑业)</u>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/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/</u>万元,属于/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</u>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

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供应商(加盖单位公章): 陕西洛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22日

说明:

- 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 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《财政部 工 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1〕181号)相关规定。如实填写,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。如果出现虚假应标,由此产 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。
 - 2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